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完結時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如本通函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4年4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1. 緒言 .....	4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5. 重選董事 .....	8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9
7. 股東週年大會 .....	10
8. 應採取的行動 .....	10
9. 推薦意見 .....	10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	11
附錄一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2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 .....	16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引致的變動 .....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息」	指	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以股代息計劃」	指	由董事會建議並於2024年3月19日本公司業績公告中公布的以股代息計劃，向股東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據此，股東可選擇獲配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收取其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現金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份回購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的有關規則，用以規管其本身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回購事宜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敬啟者：

**建議涉及發行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  
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其中包括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

---

## 董事會函件

---

- (i)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ii) 回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段所述授予董事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於上文第(i)段所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重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上述權力。

董事會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業績公告中宣布，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16港仙。因此擬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回購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暫停辦理本公司過戶登記手續、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徵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資料。

## 2.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的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4,500,581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最多335,450,05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以回購任何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回購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若干資料，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及(ii)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不超過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擴大授予董事的該項一般授權（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已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4. 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9日的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於2024年6月6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16港仙，股息合共不少於536,72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遵從公司法的規定，方可作實。

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6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有關派付股息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票將於2024年7月12日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寄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但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否則不可以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股息。董事會確認，就股息而言，本公司符合公司法所載的償債能力測試，於緊隨建議支付股息日期後，能夠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償還到期債項。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由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2) 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由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6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完結時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享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分別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及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5.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包括8名董事，即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者，倘不是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即自其上次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將輪值退任，從而使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廖己立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信譽），以及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且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而提名退任董事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公司已接獲陸恭蕙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陸博士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憑藉陸博士於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企業管理之豐富經驗，她將繼續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相關寶貴、客觀及獨立意見，並促進現時董事會之多元化。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無紙化制度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並作出若干其他整理性修訂。

有關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的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章程細則的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不符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章程細則的修訂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8頁至第34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宣派股息、以股代息計劃、釐定股東獲派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8.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10. 董事的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2024年4月17日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附錄為股份回購規則所規定須就建議回購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2.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回購股份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進行該回購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54,500,581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於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修訂或重訂回購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回購最多335,450,0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須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 4.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章程大綱、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及截至該日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4月	3.85	3.30
2023年5月	3.94	3.39
2023年6月	3.69	3.24
2023年7月	3.82	3.25
2023年8月	3.79	2.95
2023年9月	3.51	2.98
2023年10月	3.67	3.15
2023年11月	3.39	3.06
2023年12月	3.31	3.05
2024年1月	3.32	2.86
2024年2月	2.97	2.66
2024年3月	3.33	2.80
2024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4	2.98

## 7.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的權力。

董事及(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及董事會行使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8. 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

倘回購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的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行使回購授權將產生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無意在根據收購守則將導致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255,481,42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則中華煤氣透過其數間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67.24%增至約74.71%。董事認為該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若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數目將因而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即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

## 9.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1) 廖己立先生

廖己立先生，49歲，自2021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先生自華盛頓大學取得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廖先生於2006年加入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其為一家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的併購基金管理人，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韓國、澳洲、新西蘭、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的控制權導向交易、控制權收購、成長型資本及私有化交易），並於2012年作為創始團隊成員建立其以北京為基地之中國內地業務。廖先生於大中華地區投資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消費及零售、工業、商業服務、科技、媒體通訊及醫療保健）及為其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廖先生目前為Affinity Equity Partners多家獲投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於從事私募股權行業前，其早期職業生涯乃從事於科技領域，直至2000年於亞馬遜在華盛頓西雅圖的總部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除上述披露外，廖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廖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之委任函，廖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所載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重選及離任之規定。廖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廖先生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2) 紀偉毅先生

紀偉毅先生，*C.Eng., M.I.G.E.M., M.B.A., B.Sc.(Eng)*，57歲，自2015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燃氣業務。紀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工程系及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於1990年加入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乃上市公眾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自2022年起為中華煤氣的營運總裁—內地公用業務。紀先生於2012年獲委任為港華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負責華東區域燃氣項目公司營運管理工作，並於2017年獲委任為華衍水務之執行副總裁。他為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紀先生自2021年6月24日起獲委任為長春燃氣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紀先生亦自2022年5月26日起獲委任為深圳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他自2024年1月12日起獲委任為佛燃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佛燃能源」）之董事。他於2022年9月27日辭任南京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於2024年1月12日起退任佛燃能源之監事會主席及監事，該等公司均為上市公眾公司。紀先生修畢美國哈佛商學院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課程。他為英國認許工程師，亦為英國燃氣專業學會之會員，並曾任其遠東分會會長。紀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除上述披露外，紀先生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紀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5月29日之委任函，紀先生在本公司並無固定或建議董事任期，惟他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紀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外，紀先生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其他薪酬約9,263,000港元。他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紀先生擁有1,8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及因本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彼之購股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9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8%。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紀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紀先生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 (3) 陸恭蕙博士

陸恭蕙博士，銀紫荊星章，*O.B.E., J.P.*，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68歲，自2022年4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她擁有英國赫爾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律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獲英國赫爾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及2016年獲英國艾希特大學頒授榮譽理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研究所首席發展顧問。彼亦為CDP Worldwide的董事及受託人，該機構位於倫敦，為各公司、城市、州份及地區營運一套全球披露系統以管理環境帶來之影響。彼為Global Maritime Forum的董事，該平台為一個由丹麥管理之行業平台，以讓高級管理人員討論海事議題。彼亦為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總部設在澳大利亞的可持續林業公司。

陸博士曾於2012年至2017年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局副局長，其直接政策職責包括空氣質素、能源、氣候變化和生物多樣性。彼與國內夥伴合作，以確定控制航運排放的新政策，此為陸博士在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前開創的工作領域，並改變了國家於這一領域的政策。在2019年4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特別顧問，負責《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生態文明建設。

除上述披露外，陸博士於過去3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根據本公司與陸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4月4日及2024年1月1日之委任函，陸博士在本公司的任期受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內，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內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任之規定。陸博士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港元。她的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經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公司的業績及盈利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b)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陸博士而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引致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2條	<p>...</p> <p><b>公司通訊</b>      與上市規則的涵義相同「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行或將發行的任何文件，當中載有供其證券持有人參考或行動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的)(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倘適用)其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倘適用)其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p> <p><b>電子方式</b>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指定收件人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u>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15(c)條	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按本細則所規定以電子方式本公司送達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至少14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可超過30日（或由普通決議案議決的較長期間，惟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可延長至超過60日）。於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時，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當中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的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細則及上市規則載列的程序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
第26條	細則第25條所述的通知副本應以本細則第163條訂明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交。
第28條	除根據細則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指定收取每次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付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本公司可透過在聯交所網站登載通知或（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本細則所規定之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載廣告的方式向受影響的股東發出通知。  [予保留]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163(a)條	<p data-bbox="395 346 1382 476">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透過<u>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專人派送，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符合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或發出任何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395 540 1198 576"><u>(i) 專人派送或將其留在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u></p> <p data-bbox="395 640 1382 719"><u>(ii) 以預付郵資的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如由一個國家寄發至另一國家應使用空郵)；</u></p> <p data-bbox="395 783 1382 1151"><u>(iii) 以向任何股東發出公司通訊及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股票)，或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地址、網站或透過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書面確認，或(b)該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被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u></p> <p data-bbox="395 1215 999 1251"><u>(iv) 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u></p> <p data-bbox="395 1315 1382 1351"><u>(v) (如屬通知)以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以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u></p> <p data-bbox="395 1415 1382 1534">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u>公司通訊所有通知須送達</u>交其時於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u>送達發出的通知</u>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u>送達發出</u>充份通知。</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164條	<p>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本公司須發出足以使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行使其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的通告。凡並無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或並非視為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明確確認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而其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對於在香港並無註冊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知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而有關通知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影響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第164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予保留]</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165條	<p data-bbox="395 346 986 378"><u>凡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u></p> <p data-bbox="395 442 1390 527">(a) <u>以郵遞以外方式親身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 data-bbox="395 591 1390 910">(b) <u>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或按上市規則訂明的較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證明性的確證;。</u></p> <p data-bbox="395 974 1390 1059">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p> <p data-bbox="395 1123 1390 1251">(c) <u>透過電子方式發出的,應被視為已在發送之日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交付,並且沒有必要收取接受者已收到電子傳輸的確認;</u></p> <p data-bbox="395 1315 1390 1400">(d) <u>透過放置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送達的,應被視為於該網站首次刊載時送達,或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u></p> <p data-bbox="395 1464 1390 1591">(e) <u>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應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u></p> <p data-bbox="395 1655 1390 1725">任何按本文規定以電子方式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規定的較後時間送達及交付。</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166條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使有關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章程細則規定須發出的其他通知或文件相同方式向其寄發通知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送達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如有)，或按本公司選擇(在按上述方式就此目的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該等通知的任何方式發送通知。
第167條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知或文件(包括每一份公司通訊)所約束。
第168條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已身故，任何依據本細則傳送或送交任何股東的通知或文件(包括每一份公司通訊)概被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所有情況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第169條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適用)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當中列示現有章程細則的變動)
第178條	倘一名人士已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同意收取本公司僅以英文或中文(而非兩者兼備)發出的通知及其他文件(包括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按本文件向其送達或交付該種語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股東已根據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所授出的同意之通告，此舉對股東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將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有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茲通告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退任的董事，各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並在該等法例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已發行股份總數須就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本出現合併、分拆或再分拆情況下予以調整）。」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24年6月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年4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須為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辦公時間完結時仍為本公司股東的人士。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的委任將被視為撤銷。
4. 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廖己立先生、紀偉毅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為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7.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傑博士（主席）及廖己立先生、執行董事為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及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慕智博士、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
8.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http://www.towngassmartenergy.com))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9. 如本通告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